



會議名稱：「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方案(草案)」公開說明會
時 間：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地 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主 持 人：本會綜合規劃處王處長德威

◆ 司儀：

「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方案(草案)」公開說明會開始。請與會來賓就座，請本次公開說明會主持人本會綜合規劃處王處長德威致詞。

◆ 主持人：

各位廣播的先進以及各位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們大家好，歡迎參加今天的公開說明會，距離前行政院新聞局第 10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已逾十年，本會從成立開始迄今即進行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及討論，行政院業於 103 年 1 月核定本會之規劃方案，預計釋出 FM 全區網執照 1 張、FM 中功率執照 9 張、FM 小功率執照 22 張，以及 AM 小功率執照 2 張，本會再根據行政院核定原則進行內部討論跟規劃，於上個月經過委員會同意後，今日就初步的規劃方案向外界說明，接下來由業務單位進行簡報，希望各位能夠不吝指教，給予本會您的看法，謝謝各位。

◆ 司儀：

接下來進行本日的議程，首先由主辦單位說明本次說明會的進行程序及發言時間。

<宣讀公開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主持人：

接下來請業務單位報告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方案。

◆ 業務單位簡報（略）

◆ 主持人：

謝謝，接下來我們進行出席人員發言，第 1 輪請已提供書面資料者發言，第 2 輪以現場登記發言者發言，第 3 輪再開放給現場想要發言者，以未發言的優先發言，原則上各位於公開說明會表示的意見，本會予以尊重，並將記錄下來研析，若是對說明內容不清楚的部份，我們會盡力予以說明。

◆ 司儀：

首先，請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馬長生至發言臺發言，下一位請亞洲廣播電臺郭懿堅先生至右前方預備席準備，謝謝。

◆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馬理事長長生：

主席王處長、各位 NCC 的長官、各位同業先進、各位未來的申請者，我代表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馬長生第一次發言，就相關的議題我有 4 點意見。

第一，有關這次的開放，有多重的功能在裡面，其中對於現有電臺業者，不管是調幅中小功率都有相當的限制，每一個電臺其價值是相等的，我個人代表公會也代表我個人的意見，對於加分，不管因為得獎或者因為營業額高，或者因為所在地的位置、人口多或者他的涵蓋率的差異而給予不同的加分的標準，我認為每一個電臺不管是在北中南、在都市、在鄉下，應該是等值的，這是我第 1 個意見，因為舊的電臺頻率交出去之後，並不能夠帶來未來申請者任何創造多餘的價值，所以應該是等值來看。

當然在這個前提下，我第 2 個意見是，假如調幅電臺有機會申請來換一個頻率，但權數竟然只有調頻中小功率的 0.1，我覺得 NCC 對於調幅看法是以 10 個調幅電臺才相當於 1 個調頻中小功率電臺，是相當不公平的對待跟歧視，我認為至少是等值的，希望 AM 權數不應該是 0.1，而是 1.2、2.0、3.0，才有可能讓調幅電臺升級。

◆ 主持人：

我們等下還有再次的發言機會，再請您再接再續發言，謝謝。

◆ 司儀：

請亞洲廣播電臺郭懿堅總經理上臺發言，請太陽廣播電臺溫翠琴執行長準備。

◆ 亞洲廣播電臺郭總經理懿堅：

首先謝謝 NCC 給予既有電臺升級的機會，過去 18 年來經營廣播電臺相當辛苦，相當感謝 NCC 這次具有創意與新意的釋照方式，讓既有電臺獲得實質回饋。這樣的模式遠比統測與基測的積分算法還要難，本臺認為以甲案較為合理，是以過去實際經營，且以營業額為依據較為合理，若該臺營運不佳代表其不適合經營。

另外在一之二的部分，我們覺得此項加分立意良善，而且對於過去 3 年中小功率電臺爭取金鐘獎入圍也有很大的鼓勵，過去金鐘獎有 80% 多是由公營廣播電臺得獎，因為公營電臺他有公部門的資源，不論是資金、條件都優於民營電臺，所以與公營電臺裡角逐並得獎入圍實數難得，我個人認為十分合理。

那對於其他的部份，在地承諾也好、各媒體的基本服務理念，無法做到在地承諾的媒體，應該也就不夠資格申請在地經營的廣播電臺，除非是全區網，所以亞洲電臺站在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是蠻認同 NCC 這次的釋照規劃，謝謝。

◆ 司儀：

請下一位太陽廣播電臺溫翠琴執行長上臺發言，放棄是嗎？好，那下一位請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劉廣生理事長請上臺發言，下一位噶瑪蘭廣播電臺戴清富顧問請準備。

◆ 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劉理事長廣生：

廣播事業協會大部分成員支持甲案，但是甲案中有幾個地方要考量，即小功率是以中功率的發射範圍的四分之一來計算，但很多小功率的影響力在都會區裡面不輸中功率電臺，若以涵蓋的面積四分之一來計算，比例上偏低，至少應該是二分之一比較合理。

另外全區網電臺級距最高到 250 分實在很高，這次釋照案強調整併跟競價兩個原則，整併跟競價，競價又是更重要的一環，所以若把分數定得高也是沒有意義，既然條件是整併及競價，則其他條件應該越少越好。

另外全區網電臺級距最高到 250 分，雖然是全區，涵蓋的面積很大，但是就現實經營面來講，經營廣播的人都知道業者要買的就是西部幾個大都會區，宜蘭、臺東、花蓮甚至小地方，廣播的廣告業者認為那都是附帶的，所以這些地方對他們來講，商業的影響非常小，訂了那麼高的分數值得再考量。

另外既然鼓勵整併跟競價，那麼加減分應該是針對新參進者，如果是既有業者去整併，他還需要在地化？還需要在地承諾嗎？已經經營那麼多年 10 幾年還要什麼承諾？這個部份是不是多餘？

另外有關講到實務經驗部分，是否一定要參加過 NCC 訓練的才有得分？其實很多廣播實務經營 2、30 年的業者，有從事節目的、從事新聞的、從事廣告行銷的，2、30 年的經驗比不上在 NCC 上幾堂課的分數，恐有失公平。

金鐘獎入圍當然是一個好事，金鐘獎入圍應該是可以鼓勵的，但是金鐘獎對於商業性並不肯定，商業應以收聽率來考量，入圍跟收聽率要不要考量在一起？也是值得思考的。

◆ 司儀：

噶瑪蘭廣播電臺戴清富顧問表示放棄，然後下一位請中華廣播電臺羅讚煌經理上臺發言，沒來？中華廣播電臺羅讚煌經理？缺席，然後再一位是長宏資料有限公司林南宏總經理請上臺，放棄，下一位山城廣播電臺孫玉珍總經理，請問孫經理有沒有？未到嗎？好，下一位林耕宇先生？未到，陳宏津先生，陳宏津先生，請上臺，下一位是全國未立案電臺協會丁華中區會長請準備。

◆ 陳宏津先生：

主席、各位同業先進，NCC 規劃加分當然是對申請者是一個好事，但是我金鐘獎過去 10 年、20 年或 5 年，應該是等值的，所以我建議金鐘獎的入圍或得獎採納不要限年限，凡是曾經得獎或入圍的都可以計算。

第二，關於進用在地製作人部分，其實臺灣幅員並不大，而且各縣市只有一線之隔，在地性如果過於狹隘的話實在不合時宜，建議還是以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宜花東等等大區域作為在地的定義，而且很多人在臺北工作，但戶籍還在高雄，且規定設籍要1年，這個對於不在本籍本地工作的人而言是很不公平的。

另外關於中功率的競價方式，雖然底價不可公開的，但是由於這是廣電史上最第1次採競價方式釋出執照，所以是不是可以把相關的條件、資訊提供給業者，比如說人口，依據是人口開機率或是消費力等等，作為業者競價的衡量參考。

最後就是營運計劃書上網公開，是不是連發起人的資料也上網公開？因為發起人的姓名、簡歷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範圍，所以建議這一項不宜公開，而且有很多是個人申請的，他可能會招兵買馬一些親朋好友，如果一公開的話，那這些人他現在工作地方的長官會不會另眼相看，所以這個應該是完全保密的，才能夠鼓勵比較優秀的專業人員能夠投入新的電臺的行列。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 司儀：

請全國未立案電臺協會丁華中區會長上臺發言，下一位是中華民國台灣中功率調頻廣播電臺協會、全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林俊杰總經理請到預備席準備。

◆ 全國未立案電臺協會丁區會長華：

臺語說「山高皇帝遠」，是怎麼說呢？過去未立案電臺都有來參加，這次未立案電臺只有5家參加，都是既有業者比較多，因為未立案電臺看破了。這種釋照的方法很不合理？你小功率審查合格後還要抽籤，抽中的話整碗捧走，這很不公道，不認識字的還要請人家寫營運計劃書，一次要花100萬、200萬，從電信總局開始要舉行公聽會久，聽了15年，只是聽過癮的，聽悲哀的，聽不懂就倒臺了，中功率一次就提出5、60個申請案，到了時候都丟到垃圾桶裡面去，浪費社會資源，一個人拜託別人寫就要100多萬，這就是事實，5、60個申請案要丟到垃圾桶去，要怎麼多元化，通過審查合格的人還要競標，都是財團壟斷，電臺真的很好賺，哪一個人說他要賠錢就叫他來賣給我，有線的還比較不好賺因為還要跟地方買權利，一年還要買4、500萬，不好賺錢，這次開放頻道是希望不要有人整碗捧走，頻率是大家所有的。

◆ 主持人：

丁先生，謝謝，等下你還可以再度發言，也可以提供書面意見，3天內都可以再提供，謝謝。

◆ 司儀：

下一位請中華民國台灣中功率調頻廣播電臺協會，請假？下一位請台灣先進傳播通訊科技管理協會李文華秘書長發言，再來請中華多媒體廣播事業協會林進

驛監事請準備。

◆ 台灣先進傳播通訊科技管理協會李秘書長文華：

未立案電臺都消失了，恭喜 NCC 委員以後都不用煩惱了，未立案電臺很悲哀，如果大家可以團結合作，今天景況絕對不是這樣，加減分不知道有什麼意思，哪一個地下電臺沒有接收過行政處分，若都有受過行政處分這個要扣分，以前說要加分，現在要減分，這不是在戲弄人，玩弄百姓與鼓掌之間，其實委員大家頭腦很好，IQ 比我們這些地下業者好很多，好幾百倍，當然希望這次發放以後電臺事業興隆，千年百代，但是我預計這部份再開放下去，差不多開放 30 臺要倒 50 臺以上，我要恭喜大家這些合法電臺還要再申請。

◆ 司儀：

請中華多媒體廣播事業協會林進驛監事發言。

◆ 中華多媒體廣播事業協會林監事進驛：

主席、大家好，我是林進驛，代表中華多媒體廣播協會的 100 多家的未立案電臺的業者，這一次釋照的加減分都是為了合法電臺，已經有電臺為何還再來申請？是不是應該輔導未立案電臺業者，我們申請了這麼多次的執照，都沒有辦法進入到合法的門檻，是不是要來輔導我們。我記得當初行政院長吳敦義說只要把頻道收回來，整合完畢、輔導地下電臺來合法化，難道他現在當了副總統這些話都忘了嗎？還是他管不到 NCC？如果說對未立案電臺的加分可以加到 100、200 分，對未立案電臺來說才有效果，我們也很想合法化。合法業者已經有了平臺，還拒未立案電臺業者於門外，無非是看不起未立案電臺，把我們要逼回去再為未立案電臺發聲。如果這次要釋照又不輔導地下電臺合法化的時候，我們這些業者回去應該會有所反應，是不是繼續再來做未立案電臺，我相信說這個不是 NCC 想要的，我們已經很安分守己這幾年，我本來今天不想來，但是未立案電臺業者也希望我能夠來講幾句話，希望說能夠為他們申請電臺能夠加分。

◆ 司儀：

以上是第一輪的發言。

◆ 主持人：

剛剛各位的意見我們都有聽到，其中有一個就是有關加減分應該是針對中功率及全區網部分，小功率的部份應該是指審查完後就合格者進行抽籤，請業務處代表說明。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代表：

主席、各位先進，這邊補充說明，目前有關於加減分的部份，簡報第 24 頁、第 25 頁實務經驗、第 26 頁在地承諾等等，這幾個部分不管是未立案、新進業者，

或者是已立案電臺要小併中、中併大，其實這幾個條件通通都可以適用，減分的部分，其實是依照廣播電視法第 42、44 條，偏向於既有廣播電臺，並沒有包含未立案電臺的部份，這可能要先提出來做說明。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說小功率的加分，目前本會內部正在討論營運計劃書的審查要不要包括把這個加減分進去，目前這部份還沒有做成最後的定案。但是中功率跟全區網的部分，需經第 1 階段審查合格後，才有第 2 階段的加減分，這兩個是目前是有一些不一樣的區隔，我先這邊說明一下。

另外第三個部分，就是有關於營運計劃書要公佈在網路上面的部份，除了涉及個人資料的部份不上網，其他皆上網，主要是希望說未來有心申請者，其營運計劃書是可以自己撰寫，如果你是透過別人代筆的話，是很明顯可以看得出來的，那這邊先做個補充說明。

◆ 主持人：

接下來我們就進行第 2 輪的發言。

◆ 司儀：

第 2 輪發言，首先由寶島新聲廣播電臺趙中善先生上臺，下一位是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劉廣生理事長請準備。

◆ 寶島新聲廣播電臺趙經理中善：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寶島新聲廣播電臺的趙中善，這邊在此第一次發言。今天參加這個會議，我發現到一個問題，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審議的加減分項目裡面，為什麼沒有 DAB？DAB 數位廣播也是廣播，跟 AM、FM 同屬廣播電臺，為何沒有 DAM 相關加減分的說明跟措施，就算是 DAB 收聽的聽眾很少，也是存在的事實，他也是廣播電臺，所以我在這邊提出嚴正的一個反應。

◆ 司儀：

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劉廣生理事長，放棄，以上是剛剛現場登記發言的兩位，接下來請主席裁示是否進行第 3 輪？

◆ 主持人：

現在進行第 3 輪，請馬長生先生。

◆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馬理事長長生：

主席、各位先進，廣播公會第 2 次發言。

關於這一次的開放，個人覺得產業的升級不在於發射功率的由小變成大，或者由大變為全區，如果一個電臺如僅在一個區域從小變中、中變大，仍然在一個區域範圍服務，那並不是升級，個人建議不要限制，應該要讓有電臺的有機會去

跨區服務、跨區經營，如果只在原有的地區發射功率變大，它仍然在這個範圍服務，那永遠不可能升級，臺灣的廣播被切割，永遠長不大，賺不賺錢是一回事，賺錢只是活命而已，如果要談到我們對於華人社會、華人世界、廣播世界能夠有所競爭性，再大還是是不夠的，廣播必須市場範圍擴大，不是功率的發射，這是第 1 個意見。

第 2 個意見，再怎麼開放大家都不滿意，今天有一個全區網的開放，剛才有朋友說怎麼抽籤，抽到的那個人就整碗拿走，有多少人願意來申請全區網把自己現有電臺交出來？我覺得那是一個不合理的要求，當然這要看主管單位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想法，功率變大就是一種升級，那就我個人認為是一種錯誤的，如果為了要大家公平起見，我覺得全區網的應該讓所有現有合法業者 171 家電臺來共同經營，如果股權上 171 家 1 個人 1% 也好、5% 也好，大概占有 50 幾%、80 幾%，願意開放給全民來參加，每一個人抽籤抽到了，你有 1% 的股份，我覺得那是可以做的。

第 3 個意見，數位廣播其實是可以做的一件事情，政府如果開放數位廣播會讓更多的人不一定要擁有頻道、平臺，能夠將自己的服務理念、在地服務透過數位廣播可以呈現，政府永遠不看這一塊，不願意花錢在這一塊，只在現有的類比廣播去玩，會把我們廣播玩死掉，廣播沒有未來，請參考，謝謝。

◆ 主持人：

好，請那位，謝謝。

◆ 中華多媒體廣播事業協會林監事進驊：

不好意思我第 2 次發言，林進驊第二次發言。

現階段在座很多都是經營廣播電臺的業者，應該要把小功率的部份讓未立案電臺來申請，既有業者有機會申請中功率跟全區網，小功率就由未立案電臺來申請，我相信這個是非常好的一個方案，因為他們已經有電臺，就不用再來爭這個小電臺，把執照交回來再去換一個照，他們不要再爭小電臺，小電臺就專門輔導我們未立案電臺來成立合法，我非常喜歡被納入管理。

剛剛也講到另外一重點，計畫書可以由我們自己撰寫，我相信這個沒有錯，我們自己要花錢請人家撰寫，因為我們也沒有讀到博士，也沒有碩士，所以說我們有相當的限度。

再來一點就是說，如果說你們希望我們能夠自己撰寫，很簡單，來輔導我們未立案電臺怎麼寫，有一個範本讓我們製作，我們不要花那種冤枉錢，只是哪一些我們要怎麼去處理，怎麼去填寫，我們很真心誠意要做，你們來輔導我們，不要把我們逼回去山上做老虎，我們這一群回去山上就做山老虎沒辦法，以後跑給你們追，那就官兵捉強盜，到底是捉到幾個強盜，就大家看著辦，我相信這是我非常中肯的這句話，也代表我們未立案電臺 100 多家來發表這個聲明，不是說我們現在沒有聲音，就任憑你們宰割，我相信說我這些話長官們能夠聽下去，好好

輔導我們，當你們要成立一個平臺之後，先把我們這些後面的這些流浪漢把他關進去，不是說已經有高樓大廈住的你又來搶這一些幹什麼，有辦法就輔導我們成立好不好，謝謝。

◆ 主持人：

請這位小姐先發表，孫小姐。

◆ 山城廣播電臺孫總經理玉珍：

抱歉，對不起我剛剛比較衝一點，因為最近這社會氛圍就是讓我有這種感覺，剛剛說他們當老虎你們上去追，現在臺北已經變成無政府狀態了，我是發現在馬英九現在被罵得一塌糊塗之前，其實在開放電臺我想都是私相授受，所以這一梯次我希望是公平、公正，真正正義顯現在我們臺灣這個藍天白雲之下，我希望不要有私心，真正很公正，說實話我從事廣播電臺到現在已經 50 年了，我現在雖然經營一個小電臺，但是我只有股權 10%，但這個 10% 的電臺不是我可以掌控的，因為有股東，我一直到現在很希望有屬於我自己能夠經營的一個理想電臺，我想為社會奉獻一些我的想法跟理想，但是現在很多電臺不是這個樣子，所以你們知道嗎？逼得我現在聽什麼電臺，聽復興電臺，聽教育電臺，當然中廣、飛碟也有一些好電臺我可以聽，目前我是這個樣子。

那麼有點小小的建議，就是上次我記得繳回電臺說 3 張執照可以換 1 張中功率的執照，但是你知道中國人的習性，寧為雞首不當牛後，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所以你把 3 張小功率電臺的執照繳回去換 1 張中功率，我在想這個很難做，難度很高。

再來就是如果我們要鼓勵已經有的電臺，如果說 15 年以上沒有太大的違規，應該以獎勵或訂定某些條件，但是因為剛剛我沒有仔細看到這裡面所寫的東西，這是我自己想的，應該有加分的這種機會，還有如果經營電臺有 30 年以上應該也有酌以加分，因為他已經經營這麼久了，在某些方面的發揮應該是很好，但是我剛剛才進來看說入圍得獎記錄，我是 69 年得的一個導播金鐘獎，到現在還算數嗎？因為你這邊寫 98 年度到 102 年度，我年紀很大很大了，但是我還不死心，我希望在廣播界這塊天地裡能夠發揮我的理想，所以 98 年至 102 年我已經離開中廣，所以我沒有什麼特別記錄，當然我在山城有一些入圍的，所以你們這個計分的方式這個樣子好像對我沒有什麼好處，我大概的意思就是這樣子，我希望公平、公正，不要像以前的他們是私相授受，一個老闆他有 7、8 家、10 幾家，像我們沒有的，我們永遠都在外面，我們只是股東之一，不能做任何的主張。

◆ 主持人：

謝謝，接下來，請您說明一下自己的名字、單位。

◆ 林瑞明先生：

我姓林，林瑞明，是全國未立案電臺桃竹苗分會的分會長。

民國 84 年，我第 1 次收到電信總局的罰單到今天，我想各位可以替我算一算大概有幾年了，我從黑髮弄到白髮，從黑髮弄到白髮，也申請很多次，也受騙過很多次，現在來這裡感覺到是不是又要受騙，但我再三強調，早期開放是開放給政治特權，接著漸漸有新的特權，但是 NCC 的這些委員講的時候口口聲聲的理想，我也一直希望這種理想是付諸實現，但是前面幾梯次我們可以看有一些有理想性的人，看一看，理想大概只有 1%，各位希望這一次在努力的時候能夠好好找，要費一點工夫去找，不要找到最後整條街都是在賣藥的電臺，吳敦義說的賣藥電臺，理想有多高，別騙了，做現實一點，要比較務實、比較有理想的，我用這種方式鼓勵 NCC 的委員，務實有理想、有 guts 一點，謝謝。

◆ 主持人：

請問還有沒有哪一位來賓要發表意見？我們的同仁有沒有認為我們簡報裡面的哪一些部分可能解說得不夠清楚，或者要再強調的部份，可以再藉這個機會跟各位再溝通。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代表：

各位在座的先進、這邊再做補充。這 1 次是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釋照，希望廣納各界的意見，小功率的部份採實質審查加抽籤制，就是拉低參進的門檻，所以小功率電臺不競價，讓所有有意從事小功率電臺的業者不管是現在的業者，還是未立案之業者，可以依這個機制進入廣播的領域。小功率電臺透過繳回頻率加分，還有從過去金鐘獎或是參加訓練加分的機制，可以升級，並把原來的小功率頻率供下階段釋照。中功率轉型為全區網以後，中功率的頻段也可以給更後續的繼續升級，所以這一次是希望兼顧既有業者、未立案業者、小功率、中功率，這樣子良性的循環，當然未盡如每一個人的意思，這是我們的出發點、理想，剛剛有在座的先進希望我們多堅持一些我們的理想和現實能夠調和，未立案電臺也有一個參進的機會，這樣使整個國家的廣播產業能夠更往前，使將來升級後繳回的頻率可供第二階段、第三階段使用，使每一個想經營的人都有機會，這是本規劃案和過去我們提的規劃案很大的不同一點，這也是本會 95 年成立迄今第 1 次以這種加分機制，並以競價機制來辦理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執照的，也是政府遷臺以後，第 1 次用競價的機制處理廣播電臺執照釋。

NCC 秉持於作為一個合議制獨立管制機關，一定會把大家的寶貴意見盡量地蒐集，希望訂出一個能夠讓多數人滿意，雖然不見得百分之百滿意，都能夠兼顧大多數民眾、業者、產業升級、產業發展的一個規劃方案，今天誠如我們王處長所報告的，大家所有的意見我們都會記錄下來，我們會進行研析，會再提到我們的委員會議，請我們目前 6 位委員再來做最後的決定，謝謝大家。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代表：

這邊再做一個補充說明，因為剛剛有先進認為，擔心未來營運計劃書的撰寫，可能有些困難度，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委員會在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已經有責成相關業管單位，未來如果本會完成釋照公告之後，相關業管單位會在全省舉辦幾場說明會。

另外要做一個澄清，因為未來不管是你用幾張，3 張小功率或是 4 張小功率要申請 1 張中功率，完全沒有這件事，因為我們第 1 階段是採用審查制，第 2 階段我們採用競價制，在我們的簡報裡面有提到，如果你申請的是中功率的話，我們依照第 1 階段加減分級距來做競價，如果是全國網的話，第 1 級距我們定 250 分以上，如果你在第 1 級距的話會優先來採行競價，如果說第 1 級距的人在第 1 階段，沒有競價成功的話，會併入第 2 級距的話申請者進行競價。

◆ 主持人：

我在這邊再跟各位說明一下，第一，我們今天的公開說明會是第 11 梯次的第 1 階段的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方案，所謂的第 1 階段就是指行政院核定的空額，頻率的空額就是 FM 全區網 1 張、FM 中功率是 9 張，FM 小功率是 22 張，以及 AM 小功率 2 張，在這一個基礎上來進行釋照，構想是希望透過這個機會讓各個人都有取得執照的機會，我們也不希望說已經有發聲管道的電臺多去取得多餘的這個電臺，所以基本上設計是用繳回原來的電臺可以換取升級中、大功率的方式來進行，那當然，來申請的，所謂的升級來取得中或大功率的這些既有電臺業者，萬一你們沒有拿到的時候，你們原先所要放棄的這個既有電臺，自然是不用放棄，還是留在手上，那如果拿到新的執照，才有所謂繳回原來執照的問題，之後，如果第一階段完了以後，我們會看繳回的電臺的執照的張數，以及未釋出的執照張數，我們會再把這個執照規劃作下 1 階段的釋出。

剛剛所談的所報告的，並沒有保證會獲得執照這樣的一個設計，在中功率及全區網的部份，基本上是先經過審查，也就是剛剛所謂的計劃書的審核，以及加分的項目加、減分之後，會排定級距，再依級距進行競價，由競價結果來決定說誰得到執照。但是小功率的部份不用參與競價，只要是合格了就用抽籤的方式來進行，所以，這第 1 階段完了之後，如果有所謂升級之後，空下來的中、小功率的話，還會再進行第 2 階段的釋照，第 2 階段小功率電臺執照，依然會再用抽籤的方式，給那些還沒有取得電臺執照者有機會再拿到，這是大概的一個大構想，在此再跟各位來說明。馬先生，請。

◆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馬理事長長生：

主席、馬長生第 3 次發言。

現在我代表民營廣播電臺聯合會，請看報告裡面的第 16 頁跟第 19 頁，我剛才第一次發言的時候有提到，如果要把這些加、減分的部份因素考慮進去的話，第 16 頁說「小功率電臺的發射涵蓋範圍為中功率的四分之一，所以積分是中功

率的四分之一」，第 19 頁這樣說「AM 與 FM 的加分比值為 1 比 10，所以 AM 電臺如果加分比照調頻電臺加分公式，所得總分再乘以 0.1」，如果今天我好不容易湊到 250 分，所以要乘以 0.1 我只有 25 分的價值，不知道這個意思對不對？不管今天你是用什麼比率去看調頻中功率、小功率還有調幅電臺，我只能夠代表調幅業者，我們在地深耕 50 年以上，今天因為在過去的 10 個梯次裡頭我們誤信政府不會繼續開放，結果都錯失了很多申請的機會，今天，也只有在第 1 屆或者說第一梯次開放的時候，有過一次把既有的調幅電臺繳回換一個，當然也參加比賽、競賽、企劃的審查，也只有正聲公司曾經做過這麼一次，今天如果一定要用加分、減分，我個人認為那個是不公平的，電臺的等值價值是一樣的，發射器不同而已，接收的收音機不同而已，如果一定要用這種做差異化，請解釋什麼四分之一，什麼叫做 0.1，我不太能夠接受，我要抗議，調幅電臺如果他的價值只有權值，只有調幅電臺的十分之一，我嚴重地抗議 NCC 對於調幅電臺的歧視，就算我們可能是賣健康的電臺，我們不是賣藥電臺，謝謝。

◆ 主持人：

我想馬先生的意見我們都會記錄下來，不過剛剛好像有一些可以再說明的地方，包含湊到 250 分是不是乘以 0.1，這一部分可以請再說明。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代表：

這個部分補充說明一下，有關於乘以 0.1 的話，是說假設我們要合併廣播電臺，其中有一家是屬於 AM 電臺業者的話，那 AM 電臺業者分數，是採甲案的話，3 個權數加總之後，你的分數乘以 0.1，這個 AM 電臺等於他的分數，然後再加上其他，比如說你要併中功率或小功率，那中功率或小功率的分數加上其他的分數，再往上累加，總共最高的級距就是 250 分的，所以如果你第 1 級距，可以達到最高是 250 分，所以不是剛剛如馬先生所說的 250 分再乘以 0.1，我想這邊做一個澄清。

◆ 主持人：

基本上算級距，是將審查的分數加上加、減分的分數，剛剛所說的乘 0.1 的是加、減分的部份，審查的分數是不會動的。

請問各位還有沒有要提供高見？如果現場一下子還想不到有什麼意見要提供的話，也歡迎在會議結束後 3 天內以書面的方式提供給本會，各位在今天所做的發言我們都會做記錄，這個會供我們會內討論再做研析的參考，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